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经2017年9月1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第四十条第（十四）项之2

修订为：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2、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条删除：

即删除：“（二）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删除后后面条款序号要做相应调整。

3、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九）条删除：

即删除：“（九）决定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删除后后面条款序号要做相应调整。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09

特此公告！

广东金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